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一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3,976	29,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058)	(30,316)
(毛損)毛利		918	(572)
其他收入	5	4,138	4,8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65,578)	(512,013)
銷售開支		-	(201)
行政開支		(27,890)	(26,266)
研發		(5,304)	-
其他開支		(10,556)	(14,0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5	(3,987)
財務費用	6	(52,937)	(5,105)
稅前虧損		(456,914)	(557,33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7	(456,914)	(557,3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40
年內／期內虧損		<u>(456,914)</u>	<u>(557,19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1	5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1,269)	1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差額		(10)	(65)
出售／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就 累計匯兌儲備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1,306)
		<u>(1,048)</u>	<u>(725)</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948	2,023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237)	(506)
		<u>711</u>	<u>1,517</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37)</u>	<u>792</u>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57,251)</u>	<u>(556,406)</u>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1,684)	(555,4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 —</u>	<u> 5,148</u>
	<u>(451,684)</u>	<u>(550,34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30)	(1,8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 —</u>	<u> (5,008)</u>
	<u>(5,230)</u>	<u>(6,851)</u>
	<u>(456,914)</u>	<u>(557,19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2,021)	(549,555)
非控股權益	<u>(5,230)</u>	<u>(6,851)</u>
	<u>(457,251)</u>	<u>(556,40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35.77)</u>	<u>(50.58)</u>
攤薄	<u>(35.77)</u>	<u>(50.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5.77)</u>	<u>(51.06)</u>
攤薄	<u>(35.77)</u>	<u>(51.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46	37,2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143,634	184,500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11	257,368	208,940
無形資產	12	1,373,22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7	–
非控股權益貸款		3,557	–
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10,378	–
		1,831,394	430,699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	61
貿易應收賬款	13	9,992	11,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5	1,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8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191	192,351
		209,158	310,8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7,099	4,8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7	10,31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871	–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
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41,947	–
		81,957	15,135
流動資產淨額		127,201	295,6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8,595	726,38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351,400	52,228
遞延稅項負債		2,174	1,934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3,557	–
		<u>357,131</u>	<u>54,162</u>
資產淨額		<u>1,601,464</u>	<u>672,2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42	11,362
儲備		704,836	651,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7,878	662,372
非控股權益		883,586	9,849
權益總額		<u>1,601,464</u>	<u>672,221</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之主要上市聯營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投資）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額涵括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故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之數額比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新詮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或服務作交換之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已扣除期／年內之折扣及相關稅項，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191	93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u>33,785</u>	<u>29,651</u>
	<u>33,976</u>	<u>29,744</u>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

按附註16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後，本集團已開始新增如下述之「研發」呈報及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 (b) 於中國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c) 於香港進行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進行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 (d)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 (e) 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研發」)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

有關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終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企業與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情況下，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分配所有資產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換股債券投資、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股東貸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而分配所有負債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負債、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進行美容設備 及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1	93	-	-	33,785	29,651	-	-	-	N/A	33,976	29,744
分部(虧損)溢利	(4,584)	(12,129)	(2,752)	(2,361)	742	459	1,205	2,901	(6,124)	N/A	(11,513)	(11,130)
經營分部之額外披露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1	-	4	-	-	-	-	-	N/A	-	43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												
利息收入	-	-	-	-	-	-	36	3,091	-	N/A	36	3,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016	1,079	806	-	3	-	-	-	N/A	1,085	2,8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74	1,148	36,391	36,660	9,992	11,392	6,887	105,871	1,394,085	N/A	1,447,729	155,071
分部負債	157	241	5,719	9,190	9,060	4,885	-	-	69,352	N/A	84,288	14,316

呈報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虧損		
分部虧損總額	(11,513)	(11,130)
企業及其他開支	(77,920)	(31,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5	(3,987)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u>(367,776)</u>	<u>(511,0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綜合虧損	<u>(456,914)</u>	<u>(557,338)</u>
資產		
分部資產總額	1,447,729	155,0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634	184,500
可換股債券投資	257,368	208,940
企業及其他資產	<u>191,821</u>	<u>193,007</u>
綜合資產總額	<u>2,040,552</u>	<u>741,518</u>
負債		
分部負債總額	84,288	14,316
可換股債券	351,400	52,228
企業及其他負債	<u>3,400</u>	<u>2,753</u>
綜合負債總額	<u>439,088</u>	<u>69,297</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無形資產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3,785	29,651	75	103
中國	<u>191</u>	<u>93</u>	<u>36,271</u>	<u>37,156</u>
	<u>33,976</u>	<u>29,744</u>	<u>36,346</u>	<u>37,259</u>

由於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擁有多個主要營業地點及業務，故地理資料披露中並未計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期間／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10%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甲 ¹	22,797	17,974
客戶乙 ¹	<u>10,988</u>	<u>11,677</u>

¹ 產生自買賣美容設備及產品之收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		
<i>持續經營業務</i>		
銀行利息收入	400	7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6	3,091
雜項收入	69	5
營業稅退稅(附註)	-	31
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1)	3,053	951
由非控股權益貸款估計之利息開支	580	-
	4,138	4,86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政府當局已批准向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聯合基因(上海)」)就於中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退還營業稅。由於本集團已於上一個財政期間出售此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不會再獲退還營業稅。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i>持續經營業務</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84)	12,998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1)	(60,953)	(34,511)
期內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初始確認虧損(附註11)	(277,821)	(204,49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0)	(29,218)	(285,8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269	(116)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29	(76)
	(365,578)	(512,013)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52,357	5,105
非控股權益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580	-
	<u>52,937</u>	<u>5,105</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200	1,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6	2,870
經營租賃下之物業租金支出	1,378	3,27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801	28,788
訴訟及法律成本撥備(已計入其他開支)	-	3,800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079	9,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6	1,946
	<u>8,215</u>	<u>10,956</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虧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u>(451,684)</u>	<u>(550,34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62,525</u>	<u>1,088,01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因為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減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及去年之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451,684)	(550,34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5,148)</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u>(451,684)</u>	<u>(555,495)</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5,14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8港仙。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自JNJ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中33.33%的股權是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及謝毅博士（「謝博士」）分別實益擁有）代價為288,000,000港元。該款項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於上文所述收購的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收購精優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其中37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5）購得，而餘下8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5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購得。

由於董事會組成及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表決權比例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不再對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龍脈(上海)」）行使控制權。自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龍脈(上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龍冠門診部有限公司（「龍冠」）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附註a)	476,841	474,302
—未上市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81,548	(3,98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b)	(315,033)	(285,815)
重新分類予非控股權益(附註c)	(99,722)	—
	<u>143,634</u>	<u>184,500</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	<u>146,403</u>	<u>184,500</u>

附註：

- (a) 精優投資成本指(i)本公司為收購精優37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387,1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發行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的公平值；(ii)本公司為收購精優8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87,1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i)進一步以2,539,000港元收購精優7,510,000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約253,802,000港元，乃因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平值387,160,000港元及87,142,000港元之總額與根據精優於相關日期之股價釐定之精優權益之公平值220,500,000港元之差額而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精優權益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參考其低於其賬面值之股價之公平值所釐定。據此，32,013,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自精優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Extrawell (BVI)") 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 51%股權。集團確認減值損失約29,218,000港元，這代表精優股份根據精優對非控股權益在調整前的股價和權益的公平值，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包括由精優持有的進生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就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精優權益之可收回款項(由精優持有之進生權益除外)乃根據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之應佔現值，預計將在該聯營公司產生。據此，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權益(精優)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Extrawell (BVI) Limited(「**Extrawell (BVI)**」精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進生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有關收購之詳情見附註16。由於進生已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後進生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之賬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併入本公司之賬目，於集團收購進生前由精優所持有應佔餘下之進生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及包括於精優之權益之賬面值被重新分類並剔除於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外，以及作為部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以本公司應佔精優權益(即本公司持有精優之股份應佔之進生集團股權)為限。

- (d)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精優股票的市場報價買入, 因此包括屬於在精優股價的進生集團的股權價值, 而集團對作為精優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因針對性非控股權益(見上文附註C)之調整因而不具可比性。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精優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9.14%	18.83%	19.14%	18.83%	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龍脈(上海)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50.02%	50.02%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龍冠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3.33%	33.33%	50.02%	50.02%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1.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以(i)自毛博士收購精優發行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一」), 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代價一」); 及(ii)自毛博士分四批收購精優分四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256,5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二」), 總代價最高為256,000,000港元(「代價二」)(分四批)。代價一由本公司支付現金12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二已由本公司通過分四批發行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統稱「待售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二十週年當日, 以港元計值。待售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待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精優股份, 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413港元, 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待售可換股債券及其初步確認及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於年內／期內待售可換股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	12,294	230,206	242,500
實際利息收入(註5)	951	-	951
公平值變動(註5)	-	(34,511)	(34,5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45	195,695	208,940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第一批	2,572	37,571	40,143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第二批	2,628	31,010	33,638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第三批	2,533	30,014	32,547
實際利息收入(註5)	3,053	-	3,053
公平值變動(註5)	-	(60,953)	(60,95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31	233,337	257,368

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本金總額每批為64,130,000港元之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有別於前三批可換債券在於第四批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本公司及毛博士均可選擇不完成買賣，並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十個工作天通知對方，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會以遠期衍生合約確認。收購第四批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初步確認時，債務部分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8.33%。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售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且計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i)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虧損約277,821,000港元，主要由於代價二公平值384,149,000港元通過由本公司發行三批本金額為1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相應收購日期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106,328,000港元間之差額；及(ii)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60,9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i)收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虧損約204,493,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代價一公平值446,993,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242,500,000港元間之差額；及(ii)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34,5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衍生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24,0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45,000港元)及233,3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695,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研發過程 千港元
成本和賬面價值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通過收購子公司之收購(附註16)	<u>1,458,464</u>
未變現收益(附註9)	(85,240)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3,224</u>

研發過程是指有關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之研發過程項目。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於報告期末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2,610	3,138
31至60日	1,765	1,894
61至90日	2,929	3,223
91至180日	2,688	3,136
181日以上	—	20
	<u>9,992</u>	<u>11,41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賬面值合共為2,6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56,000港元)的款項已逾期及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之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2,688	3,136
90日以上	-	20
	<u>2,688</u>	<u>3,156</u>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2,541	3,047
31至60日	1,714	1,770
61至180日	2,844	-
	<u>7,099</u>	<u>4,81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15. 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按面值發行票面年息率0.1%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期到期。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期按票面值予以贖回。本公司獲准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之票面值連同截至所設贖回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發行。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價值，可換股債券以分作兩個部份分別評估：包括負債（連同與主負債緊密相連並附有本公司可行使提前贖回權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權益兩個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3,938,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權益部份為119,062,000港元（乃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交易成本193,000港元及1,646,000港元已分別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25.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金總額為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金總額為10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年／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3,000	11,825
利息開支(附註6)	-	362
轉換為普通股	(106,200)	(11,3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	853
利息開支(附註6)	-	64
轉換為普通股	(6,800)	(9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如附註10及11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436,8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一之票面年息率為零，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期到。

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票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一以港元發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一的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為42,886,000港元及4,981,000港元，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已計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一的轉換權的公平值為671,267,000港元及82,161,000港元(分類為權益部分)，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6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年／期內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	488,000	47,867
利息開支(附註6)	-	4,743
轉換為普通股	<u>(12,000)</u>	<u>(1,23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000	51,375
利息開支(附註6)	-	12,102
轉換為普通股	<u>(60,400)</u>	<u>(6,93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600</u>	<u>56,547</u>

如附註10及11所披露，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均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合稱「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支付收購銷售可換股債券二之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二之票面年息率為零，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二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票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二以港元發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八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的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為6,622,000港元、6,916,000港元及7,577,000港元，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已計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八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的轉換權的公平值為131,454,000港元、118,983,000港元及112,597,000港元(分類為權益部分)，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二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年度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二	192,000	21,115
利息開支(附註6)	-	2,946
	<u>192,000</u>	<u>24,06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00	24,06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合稱「可換股債券三」)予其聯營公司精優，作為部分支付收購進生有限公司百分之51股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三之票面年息率為3.5%，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七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三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按票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三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的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為233,547,000港元，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已計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三的轉換權的公平值為136,646,000港元(分類為權益部分)，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沒有可換股債券三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年度可換股債券三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	715,000	233,547
利息開支	-	37,245
	<u>715,000</u>	<u>270,79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000	270,792

所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3.78%至25.4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乎23.42%至23.52%)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晴富國際有限公司（「晴富」）與Extrawell (BVI)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晴富將自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51%股權，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將由現金支付6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而進生集團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生集團從事研發該口服胰島素產品。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1,458,464
應收股東款項	10,378
非控股權益貸款	2,9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0)
應付股東款項	(41,94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871)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2,977)
	<hr/>
	1,413,882
非控股權益	(978,689)
	<hr/>
	435,193
	<hr/>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值列值)	370,193
	<hr/>
	435,193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5,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
	<hr/>
	64,647
	<hr/>

17.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總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總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計提撥備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結清費用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34,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總收益29,700,000港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之美容設備及產品之貿易活動增加。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15,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之虧損550,300,000港元有所改善。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本集團於精優股份之投資之所需之減值損失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從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本集團已授出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分銷權並預期將於日後帶來更活躍的業務活動。於本財政年度，來自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收益從上一財政期間之93,000港元增加至191,000港元。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集團已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於其屆滿後，該等權利可在任何相關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續期十年。未有任何相關方面於規定日期前提出異議故此分銷權已續期而條款已額外延長10年。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期間，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並無產生收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33,800,000港元，而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收益29,7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3.8%。

於精優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收購精優，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因此，本集團於精優之投資對於精優之公開交易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及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

研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收購進生集團多數股權，佔進生已發行股本之51%。於有關收購完成後，進生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且進生集團之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進生集團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可令胰島素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之公司。

作為收購進生集團之條件，本集團同意在盡最大努力之基礎下進行資金籌集，並以集資活動之資金收益用作促進由進生集團研發該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能根據該技術開發之時間表完成集資活動以配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詳述收購進生集團事宜之通函中所概述之時間表。進生集團現正進行重組，重組可使本集團更好地調配資金予研究分部並改善研發支出效益。該產品正不斷取得進展，而本集團將視乎情況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公告。

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調配內部資源作資助該產品之研發，但對其他集資活動仍抱積極及開放之態度。

前景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向兩名關連方授出基因測試分銷權，彼等開始於中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及銷售基因測試產品。儘管本集團預計基因測試分部將有所改善，但仍對中國持續充滿挑戰的監管環境可能對中國長遠的基因測試前景產生之不利影響保持謹慎態度。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自二零一二年起，中荷(平湖)(作為被告方)一直於中國牽涉有關廠房的建造成本的民事訴訟案。該民事訴訟案之裁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達成，據此，本集團有責任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4,2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部份債項並繼續積極尋求法律補救措施及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分部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預計亞洲眾多發展中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平均收入攀升將為該分部創造更大的需求。本集團過往於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相對穩定，而本集團擬提供比同業競爭對手更優越之支付條件及高需求之產品以提升貿易量，從而長遠改善本集團之溢利。

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全球及亞洲經濟前景會持續改善抱正面態度。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積極檢討本集團組合表現並物色新投資產品。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物色及積極檢視更多投資產品，並預計於不久將來之適當時機投資於該等產品。

研發

本集團經營進生集團，旨在完成可令胰島素透過口服方式服用之技術研發。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物色與投資者及潛在夥伴的潛在機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業務夥伴。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用於支持本集團產品組合之潛在產品。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04,193,024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6,193,024股股份)	<u>13,042</u>	<u>11,362</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6,193,024	11,36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17,000,000	170
轉換可換股債券一(附註b)	<u>151,000,000</u>	<u>1,51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4,193,024</u>	<u>13,04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17,000,000股新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000,000股新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42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2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及非控股權益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7.9，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20.54。比率與上一個財政期間比較有所轉變乃由於進生集團之主要交易所致1)集團之流動資產因支付現金代價而減少及2)集團之流動負債於集團收購進生集團之流動負債後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9)，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43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2,10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1,500,000港元)計算。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變現其持有之定期存款及上市債券，旨在投資股本證券。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晴富國際有限公司(「晴富」)(作為買方)與Extrawell (BVI)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晴富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進生集團股本之51%股權，代價為780,000,000港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故晴富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確認函，據此，晴富及賣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晴富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當時，賣方已轉讓5,100股普通股(佔進生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1%)予晴富，代價780,000,000港元已由晴富與賣方按以下方式結算(i)晴富向精優(由賣方書面提名)支付65,0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及(ii)本公司向精優(由賣方書面提名)發行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上述收購完成後，進生集團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進生集團之現有研發預算並致力將進生集團整合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毛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下稱「交易二」)自毛博士進一步收購三批由精優發行之每批本金額為64,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發行三批每批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上述交易之代價。

毛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毛博士被視為本公司及精優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毛博士均有權不完成第四批(亦為交易二之最後一批)，故第四批仍未須按遠期合約處理，而完成第四批所需之條件於本年報告日期尚未達成。

除上文所述，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收購可換股債券之重大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由精優發行之三批本金額各為64,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交換之代價與於本財政年度確認之公平值差額產生會計虧損約277,8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之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減少的原因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效率提高及隨後裁減員工。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00,000港元(上一財政期間：約11,0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之主席。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未有合適人選故行政總裁一職維持懸空。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董事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表示，在審計報告無保留意見，但包括事項段的一個重點。其細節提取和重現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由貴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有關一個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之無形資產，當中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及研發過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1,373,224,000港元。該研發過程之賬面值高度依賴按要求進行之進一步研發、臨床實驗結果及產品上市成功。若臨床實驗結果及產品上市不成功，可能需要進行重大調整並會對貴集團之淨資產及業績出現持續之不良效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unitedgene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提供之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其股東，並稍後發布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